|  |
| --- |
| 玉田县发展和改革局罚没事项清单(2023版）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罚款事项 | 没收违法所得事项 | 没收非法财物事项 | 其他没收事项 | 实施依据 |
|
| 1 | 对危害电力设施、违法供电、违法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电力设备技术、危害供用电安全及盗窃电能的处罚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二条 |
| 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三条 |
| 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五条 |
| 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 |  |  | 追缴电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七十一条 |
| 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
| 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 |  |  |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三十八条 |
| 2 | 对违法使用袋装水泥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处罚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每吨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河北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 3 | 对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或者违规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燃油锅炉的处罚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条 |
| 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条 |
| 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二条 |
| 4 | 节能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供能单位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或者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如实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未按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备案的处罚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 |
| 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七条 |
| 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二条 |
| 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三条 |
| 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四条 |
| 5 | 对被监察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节能监察，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样品，伪造、篡改、隐匿、销毁有关资料样品的处罚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五十九条、《河北省节能监察办法》第二十一条 |
| 6 | 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处罚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情节严重的，处非法收购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 |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
| 7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处罚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 没收违法所得 |  |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
| 8 |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处罚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
| 拒不改正的，可以对企业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二项 |
| 9 | 对粮食收购者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处罚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
| 欠付30日以上不足60日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欠付60日以上不足90日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欠付90日以上的，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
| 10 | 对粮食收购者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处罚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代扣、代缴税费款项金额1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万元 |  |  |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
| 11 | 对粮食经营者违反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处罚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
| 对企业处5万元以下、对个体工商户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
| 对企业处2万元以下、对个体工商户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
| 12 | 对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
|
|
| 13 | 对陈粮出库未按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情节严重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
| 拒不改正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  |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六项 |
| 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  |  |  |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七条 |
| 14 | 对粮食经营者违反粮食最低、最高库存量规定的处罚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情节严重的，处不足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 情节严重的，处超出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  |
| 15 |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备案规定的处罚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
| 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 |  |  |  | 《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
| 16 |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仓储条件规定的处罚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
| 17 |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
| 18 | 伪造、涂改、转让、出租或者出借粮食收购许可证的处罚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2016年6月14日省政府令〔2016〕年第1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 |
| 19 | 对违规拆除、迁移、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擅自改变其用途的处罚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 |  |  | 《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第二十一条 |
| 20 | 对销售不得作为口粮的粮食作为口粮的处罚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 |  |  |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 |
|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21 | 对粮食经营者违反储粮药剂管理规定的处罚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警告后仍不改正，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六条 |
| 22 | 对运输粮食过程中违反质量安全规定的处罚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警告后仍不改正，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六条 |